

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106 年第 2 次會議紀錄

- 一、 時間：106 年 6 月 2 日(星期五)下午 2 時
- 二、 地點：本局 402 會議室
- 三、 主持人：王召集人美文
- 四、 出席人員：詳如簽到表 記錄：顏嘉慶
- 五、 報告事項：確認上次會議紀錄(如附件 1，P.4-5)。
決定：確認。
- 六、 討論事項：

案由一：檢討改善本局各委員會委員任一性別比例未達三分之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- (一)依據新北市政府人事處 105 年 5 月 9 日新北人企字第 1050824782 號函辦理。
- (二)上揭府函略以，針對未達任一性別比例三分之一規定之委員會，應訂定未來 3 年比例目標，並逐一檢討委員會未達性別比例標準之原因，於各機關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每次開會時提案討論，並研擬改善意見，列入會議紀錄，定期送本府人事處彙辦。
- (三)本局委員會總數共計 16 個，其中尚有 5 個委員會未符合任一性別比例達三分之一規定，請各主責單位(綜規科、秘書室、廢處科)補充說明未達標準之原因及未來改善意見。
- (四)檢附本局各委員會性別比例一覽表(如附件 2，P.6-8)。

決議：請尚未符合性別比例委員會之主責單位參酌委員下列建議辦理：

- (一)如遴選委員較無涉專業性需求，請於改選時盡量選任女性人員。
- (二)如法令無規定應由特定職位人員擔任委員，可於改選時發函請其他機關或團體指派、推薦女性人員擔任。
- (三)如遴選委員上確因專業性考量而致未符合性別比例規定，至少應於每次改選後有比例上之進步。

案由二：有關「新北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」本局 106 年 1 至 4 月辦理情形報告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- (一)依據新北市政府 105 年 12 月 21 日新北府社區字第 1052471812 號函辦理。
- (二)查該方針四、人身安全與環境篇，共列 18 項具體行動措施，其中與本局業務相關者為第 10、13、14、15、16、18 項(共 6 項)。
- (三)上述 6 項具體行動措施，本局 106 年 1 至 4 月執行成果，經彙整如附件 3(P.9-14)。
- (四)本案俟審議通過後，依規定於會後 3 日內將辦理情形送性平會分工小組彙辦。

決議：請環衛科於「營造優質鄰里環境扎根計畫」執行成果補充相關公廁性別統計資料後，移送人事室辦理後續事宜，餘照案通過。

案由三：有關本局性平亮點方案計畫 106 年 1 至 4 月執行情形報告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- (一)依據新北市政府 105 年 12 月 21 日新北府社區字第 1052471812 號函辦理。
- (二)依上揭函規定，各局處應於第 2 次專案小組會議報告檢討性平亮點方案本年 1 至 4 月執行情形。查本局 106 年性平亮點方案計畫為綜規科所提：「環保福利社建置計畫」，相關執行情形如附件 4(P.15)。
- (三)擬俟審議通過後，於會後 3 日內送本府社會局彙辦。

決議：請主責單位綜規科依委員建議補充相關性別量化數據後，移送人事室彙辦回復本府社會局。

案由四：有關本局施政計畫辦理性別影響評估檢視成果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- (一)依據新北市政府 106 年 2 月 22 日新北府研展字第 1060341769 號函

辦理。

(二)依上揭函規定，各局處應於本年6月10日前選定2件計畫並完成性別影響評估作業。

(三)本次選定「營造優質鄰里環境扎根計畫」(環衛科)及「環境教育講習輔導暨評鑑計畫」(綜規科)2案進行性別影響評估，檢視成果如附件5(P.16-26)。

(四)擬俟審議通過後，移請本局秘書室依限函送本府研考會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並請秘書室依限函送本府研考會。

七、 臨時動議：無。

八、 散會(下午3時)